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16-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持有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028 号）、《华鑫股份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1 号）。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商讨，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32 号）。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36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44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华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置出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所处的行业为房地产行业；注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股权，拟注入资产所处的行业为金融业，华鑫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仪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华鑫证券的股东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细节及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进一步细化和多方论证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